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

2025-2026 學年年度檢視報告

學校名稱：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書院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學校行政	(1) 持續運作「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 由校長領導小組工作 –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 –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及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為加強教職員對國家安全概念的認識，本校已透過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仔細閱覽教育通告 3/2021 號，按當中的指引行事。 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內容蘊含在不同學習領域/科目和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本校已在不同科目:如中文、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資訊及通訊科技、經濟及企會財等所有相關科目的年度教學計畫加入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內容。	已落實（將持續進行） 每年學年初及期末的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均會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仔細閱覽教育通告 3/2021 號，按當中的指引行事。 已落實（將持續進行）
	(2) 於指定日期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 - 於開學期間，為初中新生提供升旗儀式禮儀訓練，確保學生熟知升旗儀式的禮儀，並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學校有既定機制於指定日期或典禮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於儀式開始前對學生進行禮儀教育，學生已非常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 此措施會持續進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已落實（持續進行） 元旦(一月一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七月一日)； 國慶日(十月一日)； 國家憲法日； 國家安全教育日； 南京大屠殺國家公祭日； 五四運動紀念日； 學年開始首日；

		提升升掛國旗的標準 1. 已改善前線員工當值安排，確保每次升旗符合指引要求 2. 加強對升掛國旗的培訓，定時安排不同教職員接受專業培訓。 3. 已加強監察程序，每次升掛國旗均由當值老師監督及由助理校長複檢並簽署核實，確保升掛國旗符合指引要求	學校開放日； 在校內舉行畢業禮當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後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 已落實（持續進行）
	(3) 於初中級，訓練學生進行升旗儀式，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常規(每星期)舉行升旗儀式，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提升對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已落實（持續進行）
	(4) 成立制服團隊—交通安全隊。成立學生制服團隊來負責升旗儀式，在實踐中學習尊重國家象徵，理解國家團結的重要性，建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制服團隊持續承擔升旗儀式及校園禮儀任務，建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已落實（持續進行）
	(5)《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為全校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及培訓活動；增進學生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	培訓計劃持續提供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及培訓活動。	已落實（持續進行）

人事管理	(1)持續落實員工聘任方面的指引，會遵守《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在員工聘任方面，校方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 《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校方已按辦學團體指引處理有關此方面的人事管理，如：正式招聘前已要求相關人士簽妥有關聲明等。	已落實（持續進行）
	(2)學期初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所有聘任員工不可涉及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如有懷疑涉及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會依法處理。	已透過教職員會議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校長及助理校長每年均定時與教職員會面，進行評估及檢討，以確保教職員操守及表現符合教育局及辦學團體要求。 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本年度本校已安排相關小組老師參與基本法培訓課程，教師亦已順利修畢課程。	已落實（持續進行）

教職員培訓	(1)透過教職員會議、早會，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已透過教職員會議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	已落實（持續進行）
	(2) 持續鼓勵教師積極進修有關「基本法」、「憲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等教育局相關培訓課程，確保對相關法例有所認識。	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基礎及進階課程，超過 3 名教師已完成相關培訓。 新入職老師已在教育局《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	已落實（持續進行）
學與教	(1)參考《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在相關的學習領域科目和生活教育課中，加入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	各相關學科已參考《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在相關的學習領域 科目和生活教育課中，加入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	已落實 （持續進行）
	(2)各科科主任確保新選取或新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小組已確保新選取或新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	已落實 （持續進行）
	(3)已設立機制定期檢視教學資源，以符合《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所有教學資源須儲檔 2 年。	已設立機制定期檢視教學資源，並將教學資源儲檔 2 年。	已落實 （持續進行）

	(4) 參與政府及公營機構舉辦之教育活動，例如：招商局活動，讓學生了解政府部門的日常運作、維護國家安全之工作等，培養學生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已參與政府舉辦之教育活動，培養學生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已落實 （持續進行）
	(5)透過全港性國家安全相關的活動日，例如國家安全教育日和其他一系列國民教育行事曆中訂明的活動日，舉辦校內活動，例如展覽和問答活動，培養學生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已透過全港性國家安全相關的活動日，舉辦校內活動，培養學生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已落實 （持續進行）
	(6)透過參與教育局舉辦之全港性國民教育比賽，如「推廣基本法，你我齊參與」中小學比賽，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教導學生為維護國家安全做好本份。	已透過參與教育局舉辦之全港性國民教育比賽，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	已落實 （持續進行）
	(7)持續發展公民、經濟與社會科取代原先的生活與社會科，並使用教育局提供之相關教材、經教育局審理後獲批准使用之相關出版社教材，教導學生國家安全的相關知識。	已在初中一年級和二年級開展公民、經濟與社會科，並使用教育局提供之相關教材，教導學生國家安全的相關知識。	已落實 （持續進行）

	(8)於開放日攤位活動，加入國民教育及國安教育元素，並對外展示，培養學生、家長和公眾有關國家安全的相關知識。	已於開放日攤位活動，加入國民教育及國安教育元素，培養學生、家長和公眾有關國家安全的相關知識。	已落實 （持續進行）
學生訓輔及支援	(1)制定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校園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和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學校從不同層面為學生提供支援，培養他們成為包容和守法守規的學生，從而為學生營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學校持續採用全校參與的訓輔模式，透過跨專業協作，如：訓輔組、其他學習經歷組、教務組等，透過班主任節及課堂教學，幫助學生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讓他們自覺地遵守香港現有法律，如：班主任節舉行升旗禮、國家憲法日教育、國家安全日教育等。	已落實 （持續進行）
	(2)透過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	學校亦會於日常向學生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基本要求，並透過各項活動，如：公民教育大使、公理大使等，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已落實 （持續進行）
	(3) 採用全校參與的訓輔模式，透過跨專業協作，幫助學生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讓學生自覺地遵守香港現有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以及支援有輔導需要之學生。	學校適時檢討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當學生出現違規或不當行為時，學校將按既定的訓輔政策處理，致力引導學生重回正軌，並加強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正面思維和與人相處應有的態度等。如：班主任先作了解及教育、級主任介入輔導，社工面見、與家長溝通等，讓同學能得到多方支援， 引導他們的正面、守法思維。	已落實 （持續進行）

家校合作	(1) 邀請家長參與有關國家安全的活動，鼓勵家長認識國家安全及有關法律 。	於有關活動中，如：問答比賽、開放日活動等，邀請家長參與，讓家長也能透過學校活動對《基本法》及國家安全的教育有進一步認識。	已落實 （持續進行）

校印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